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馨云　　住嘉義市東大雅路一段368巷66弄29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馮善詮

股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股數	張數	備考
001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23791-0		500	1	
002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61553-4		375	1	
003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111879-0		58	1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

慎股

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